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成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成先生及金劍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岷先生、閆小雷先生、劉延明先生、楊棟先生、華淑蕊女士及王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偉光先生、賴觀榮先生、張崢先生、吳溪先生及鄭偉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8/20	—	2025/8/21	2025/8/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4 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投票表决结果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756,694,7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9.854,641.51 元（含税）。其中 A 股普通股股份数为 6,495,671,035 股，本次派发 A 股股东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1,785,720.7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8/20	—	2025/8/21	2025/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 A 股股东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5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85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8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部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